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伯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伯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伯勛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12月8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本案所犯有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8）、不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至7、9）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本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為憑，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。而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，並以書面方式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希望待另案判決再行合併等語，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然受刑人已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為合併定刑如上所述，縱受刑人有其他刑案尚待審理，待該案判決確定後，如該案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執行檢察官亦可斟酌是否就該案另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本案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為定刑，已符合前揭法律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(二)本院審酌本件有期徒刑部分，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及2、7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至6、8、9所示之刑之總和，亦不得輕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2年6月，再衡諸受刑人附表編號2至5、9所示犯行均為詐欺及洗錢，前揭之罪的犯罪手段、情節與罪質、犯罪時間均相近，並參酌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之折讓比例，而附表編號6、7、8所示犯行為恐嚇、傷害、加重私行拘禁及妨害秩序，前揭之罪之罪質與犯罪手段及情節均迥異於前述詐欺等罪，是經斟酌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各次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、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與受刑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要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、痛苦程度遞增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形，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已執

01 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時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雅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張婉琪